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 TARGET GROUP LIMITED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7)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瑞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盡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9年 千令吉 | 2018年 千令吉 |
|--|----|-----------------------|-----------------------|
| 收入 | 3 | 29,451 | 38,194 |
| 銷售成本 | | <u>(21,859)</u> | <u>(29,433)</u> |
| 毛利 | | 7,592 | 8,761 |
| 其他收入 | | 379 | 356 |
| 行政開支 | | (8,737) | (7,469)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1,125) | (1,195) |
| 上市開支 | | - | (2,336) |
| 融資成本 | 4 | <u>(14)</u> | <u>(26)</u> |
| 除稅前虧損 | | (1,905) | (1,909) |
| 稅項 | 5 | <u>(744)</u> | <u>(1,181)</u> |
| 年內虧損 | | <u><u>(2,649)</u></u> | <u><u>(3,090)</u></u>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u>391</u> | <u>(974)</u>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u><u>(2,258)</u></u> | <u><u>(4,064)</u></u> |
| 每股虧損： | | | |
| 基本(仙令吉) | 6 | <u><u>(0.43)</u></u> | <u><u>(0.58)</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5月31日

| | 附註 | 2019年 千令吉 | 2018年 千令吉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854 | 4,380 |
| 投資物業 | | 381 | 391 |
| 遞延稅項資產 | | 74 | 32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5,309 | 4,803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8 | 1,780 | 1,350 |
|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 9 | 13,501 | 19,897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9 | 9 |
| 應收股東款項 | | 7 | 3 |
| 可收回稅項 | | 527 | 369 |
| 短期銀行存款 | 10 | 6,034 | 401 |
| 手頭及銀行現金 | 10 | 14,909 | 21,075 |
| 流動資產總值 | | 36,767 | 43,104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1 | 6,361 | 9,937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 12 |
| 應付稅項 | | - | 43 |
| 流動負債總額 | | 6,361 | 9,992 |
| 淨流動資產 | | 30,406 | 33,112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35,715 | 37,915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281 | 223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281 | 223 |
| 淨資產 | | 35,434 | 37,692 |

| | 附註 | 2019年 千令吉 | 2018年 千令吉 |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2 | 3,382 | 3,382 |
| 股份溢價 | | 19,891 | 19,891 |
| 其他儲備 | | 8,579 | 8,579 |
| 匯兌儲備 | | (583) | (974) |
| 保留溢利 | | 4,165 | 6,814 |
| | | <u> </u> | <u> </u> |
| 權益總額 | | <u>35,434</u> | <u>37,692</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

| | 股本 千令吉 | 股份溢價 千令吉 | 其他儲備 千令吉 | 匯兌儲備 千令吉 | 保留溢利 千令吉 | 總計 千令吉 |
|----------------|--------------|---------------|--------------|--------------|--------------|---------------|
| 於2017年6月1日 | - | - | 8,579 | - | 9,904 | 18,483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3,090) | (3,090)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974) | - | (974)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974) | (3,090) | (4,064) |
| 透過以下方式發行新股： | | | | | | |
| 資本化(附註12b) | 2,400 | (2,400) | - | - | - | - |
| 配售及公开发售(附註12b) | 982 | 26,511 | - | - | - | 27,493 |
|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 | (4,220) | - | - | - | (4,220) |
| 於2018年5月31日 | <u>3,382</u> | <u>19,891</u> | <u>8,579</u> | <u>(974)</u> | <u>6,814</u> | <u>37,692</u> |
| | 股本 千令吉 | 股份溢價 千令吉 | 其他儲備 千令吉 | 匯兌儲備 千令吉 | 保留溢利 千令吉 | 總計 千令吉 |
| 於2018年6月1日 | 3,382 | 19,891 | 8,579 | (974) | 6,814 | 37,692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2,649) | (2,649)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391 | - | 391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391 | (2,649) | (2,258) |
| 於2019年5月31日 | <u>3,382</u> | <u>19,891</u> | <u>8,579</u> | <u>(583)</u> | <u>4,165</u> | <u>35,43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2017年7月19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18, Jalan LP 2A/2, Taman Lestari Perdana,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Mercha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Merchant Worl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Loh Swee Keong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並全資擁有Merchant World。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從事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製造和貿易、配件及管道貿易以及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於香港從事日本餐廳及物料採購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令吉)。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於2018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政期間生效的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如下：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4年7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 轉讓投資物業 |
| 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先交收代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週期的年度改進 | |

除下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變動，且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6月1日(初次應用日期)並無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6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2018年5月31日與於2018年6月1日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除財務報表內作出的披露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並無影響於2018年6月1日的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之資料於2019年年報附註3披露。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下文闡述於初次應用日期(2018年6月1日)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規限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股東款項、短期銀行存款及手頭及銀行現金，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原因是其於為收回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且該等現金流純粹包含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

於2018年6月1日初步應用日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並無計量賬面值。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經簡化方法，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進行評估。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股東款項、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原因為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2018年6月1日的保留溢利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重大累計影響。

(c)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6月1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已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2018年6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之資料於2019年年報附註3披露。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於2018年6月1日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造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

於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當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以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載列如下：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注資 ⁴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
| 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 業務的定義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 則第8號的修訂 | 重大的定義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同 ³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 |
| 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概念框架的修訂 ² | |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生效日期遞延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予釐定及公佈的日期。

除下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初步應用期間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有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經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時未支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影響予以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呈列經營租賃付款為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此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

相比承租人會計法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披露。

於2019年5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2,541,000令吉，如2019年年報附註29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該等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惟其符合資格獲得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目前認為已支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414,000令吉，作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權利及義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付款的定義，此類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相關的付款，因此，此類按金的賬面值可能會調整至攤銷成本。已支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如上所述，新規定的應用可能導致計量、呈列計披露的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實際的權宜之計，將國際財務報告第16號應用於先前已確定為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的租賃的合約。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並且不將此準則應用於先前已確定為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的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包含或在初始申請日之前已經存在的租約。此外，本集團擬選擇經修訂的追溯法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承租人，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積影響，而無需重列比較資料。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客戶合約收入之分類：

| | 截至2019年 5月31日 止年度 總計 千令吉 |
|------------|--------------------------------------|
| 製造及貿易： | |
| 製成品銷售 | 19,437 |
| 其他建築材料及服務： | |
| 建築材料銷售 | 6,654 |
| 起重機租賃服務 | 26 |
| 日本餐廳 | 3,043 |
| 採購服務 | 291 |
| | <hr/> |
| 總計 | 29,451 |

截至2019年
5月31日
止年度
總計
千令吉

| | |
|--------|-------------|
| 地區市場： | |
| 馬來西亞 | 26,117 |
| 中國－香港 | 3,334 |
| | <hr/> |
| 總計 | 29,451 |
| | <hr/> <hr/> |
| 收入確認時間 | |
| 按時間點 | 29,425 |
| 隨時間 | 26 |
| | <hr/> |
| 總計 | 29,451 |
| | <hr/> <hr/> |

製成品及建築材料銷售

製成品及建築材料的銷售收入於製成品及建築材料轉交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即客戶獲得製成品及建築材料的控制權；及本集團現時有權支付代價，且代價可收回。

起重機租賃服務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B16號後，起重機租賃服務收入隨時間確認，並使用輸出法根據本集團有權出具發票之金額計量進度，原因為本集團有權直接自客戶收取金額相當於本集團客戶至今完成之履約價值之代價。起重機租賃服務按天向客戶收取費用。

日本餐廳

本集團以餐飲為基礎向客戶提供日本食品。於客戶取得對食品及餐飲服務的控制權且本集團現時有權支付代價及代價可收回時，確認收入。

採購服務

當履約義務為安排另一方向客戶提供指定材料時，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本集團並無控制指定物料。因此，本集團確認收入為其預期有權獲得的佣金，以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的指定材料。

B.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際權宜之計：第121(a)及(b)段以不披露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而該等履約義務屬於原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

C.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 | 總收入 千令吉 |
|------------|----------------------|
| 製造及貿易： | |
| 製成品銷售 | 25,382 |
| 其他建築材料及服務： | |
| 建築材料銷售 | 12,454 |
| 起重機租賃服務 | 116 |
| 日本餐廳 | 242 |
| | <hr/> |
| 總計 | <u><u>38,194</u></u> |

D. 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而向本集團董事Loh Swee Keong先生(即首席經營決策人(「首席經營決策人」))匯報的資料，乃按下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識別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

- (a) 製造及貿易－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製造及貿易；
- (b) 其他建築材料及服務－配件及管道貿易以及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及

(c) 日本餐廳—提供日料服務。

(d) 採購服務—提供採購服務。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匯集計算由首席經營決策人識別的經營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

| | 製造及貿易 千令吉 | 其他建築 材料及服務 千令吉 | 日本餐廳 千令吉 | 採購服務 千令吉 | 總計 千令吉 |
|---------|--------------|----------------------|-------------|-------------|-----------|
| 收入 | | | | | |
| 外部銷售 | 19,437 | 6,680 | 3,043 | 291 | 29,451 |
| 分部間銷售 | 7,174 | 943 | - | - | 8,117 |
| 分部收入 | 26,611 | 7,623 | 3,043 | 291 | 37,568 |
| 抵銷 | | | | | (8,117) |
| 集團收入 | | | | | 29,451 |
| 分部業績 | 5,195 | 502 | 1,754 | 141 | 7,592 |
| 行政開支 | | | | | (8,737)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 | (1,125) |
| 融資成本 | | | | | (14) |
| 其他收入 | | | | | 379 |
| 除稅前虧損 | | | | | (1,905) |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

| | 製造及貿易 千令吉 | 其他建築 材料及服務 千令吉 | 日本餐廳 千令吉 | 總計 千令吉 |
|---------|---------------|----------------------|-------------|-----------------------|
| 收入 | | | | |
| 外部銷售 | 25,382 | 12,570 | 242 | 38,194 |
| 分部間銷售 | <u>7,167</u> | <u>3,313</u> | <u>–</u> | <u>10,480</u> |
| 分部收入 | <u>32,549</u> | <u>15,883</u> | <u>242</u> | 48,674 |
| 抵銷 | | | | <u>(10,480)</u> |
| 集團收入 | | | | <u>38,194</u> |
| 分部業績 | <u>7,982</u> | <u>632</u> | <u>147</u> | 8,761 |
| 行政開支 | | | | (7,469)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 (1,195) |
| 上市開支 | | | | (2,336) |
| 融資成本 | | | | (26) |
| 其他收入 | | | | <u>356</u> |
| 除稅前虧損 | | | | <u><u>(1,909)</u></u> |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2019年年報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乃指未分配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融資成本、其他收入及稅項前各分部的溢利。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報告予首席經營決策人的計量方法。

分部間銷售以當前市場利率及就若干大宗採購給予的折扣計算。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19年5月31日

| | 製造及貿易 千令吉 | 其他建築 材料及服務 千令吉 | 日本餐廳 千令吉 | 採購服務 千令吉 | 分部資產 (負債) 千令吉 | 未分配 千令吉 | 綜合資產 (負債) 千令吉 |
|-------|--------------|----------------------|-------------|-------------|---------------------|------------|---------------------|
| 非流動資產 | 4,325 | 396 | 184 | 330 | 5,235 | 74 | 5,309 |
| 流動資產 | 17,651 | 8,118 | 628 | 9,720 | 36,117 | 650 | 36,767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 (281) | (281) |
| 流動負債 | (4,487) | (487) | (403) | (291) | (5,668) | (693) | (6,361) |

於2018年5月31日

| | 製造及貿易 千令吉 | 其他建築材料 及服務 千令吉 | 日本餐廳 千令吉 | 分部資產 (負債) 千令吉 | 未分配 千令吉 | 綜合資產 (負債) 千令吉 |
|-------|--------------|----------------------|-------------|---------------------|------------|---------------------|
| 非流動資產 | 3,757 | 405 | 356 | 4,518 | 285 | 4,803 |
| 流動資產 | 19,109 | 9,091 | 595 | 28,795 | 14,309 | 43,104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223) | (223) |
| 流動負債 | (7,886) | (1,294) | (197) | (9,377) | (615) | (9,992) |

除若干手頭及銀行現金、其他應付款項、流動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

| | 製造及貿易 千令吉 | 其他建築 材料及服務 千令吉 | 日本餐廳 千令吉 | 採購服務 千令吉 | 未分配 千令吉 | 總計 千令吉 |
|---------------------------|--------------|----------------------|-------------|-------------|------------|------------|
|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 資產的金額: | | | | | |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179 | 5 | 30 | 114 | - | 1,328 |
| 工廠租賃 | 498 | - | - | - | - | 498 |
| 店鋪租賃 | - | - | 650 | - | - | 650 |
| | <u>-</u> | <u>-</u> | <u>650</u> | <u>-</u> | <u>-</u> | <u>650</u> |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

| | 製造及貿易 千令吉 | 其他建築 材料及服務 千令吉 | 日本餐廳 千令吉 | 未分配 千令吉 | 總計 千令吉 |
|---------------------------|--------------|----------------------|-------------|------------|-----------|
|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 產的金額: | | | | |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172 | - | 359 | 280 | 1,811 |
| 工廠租賃 | 480 | - | - | - | 480 |
| 店鋪租賃 | - | - | 56 | - | 56 |
| | <u>-</u> | <u>-</u> | <u>56</u> | <u>-</u> | <u>56</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自兩個主要地區外部客戶賺取收入：

- (i) 馬來西亞 – 製造及貿易；及其他建築材料及服務
- (ii) 中國 – 香港 – 日本餐廳；及採購服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資料乃按業務地點呈列如下：

| | 2019年 千令吉 | 2018年 千令吉 |
|-------|---------------|---------------|
| 馬來西亞 | 26,117 | 37,952 |
| 中國－香港 | 3,334 | 242 |
| | <u>29,451</u> | <u>38,194</u> |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分部資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增資的賬面值分析：

| | 資產總值 | |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資 | |
|-------|---------------|---------------|--------------|--------------|
| | 2019年 千令吉 | 2018年 千令吉 | 2019年 千令吉 | 2018年 千令吉 |
| 馬來西亞 | 30,490 | 32,362 | 1,184 | 1,172 |
| 中國－香港 | 10,862 | 951 | 144 | 359 |
| 未分配 | 724 | 14,594 | - | 280 |
| | <u>42,076</u> | <u>47,907</u> | <u>1,328</u> | <u>1,811</u> |

主要客戶資料

一名製造及貿易分部客戶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貢獻逾10%。

概無客戶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總銷售額貢獻逾10%。

4. 融資成本

| | 2019年 千令吉 | 2018年 千令吉 |
|------------|--------------|--------------|
|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 | |
| 融資租賃 | - | 21 |
| 其他融資 | 5 | - |
| 承諾費 | 9 | 5 |
| | <u>14</u> | <u>26</u> |

5. 稅項

| | 2019年 千令吉 | 2018年 千令吉 |
|-----------------|--------------|--------------|
|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 | |
| 本年度 | 683 | 1,095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 遞延稅項： | 45 | 42 |
| 本年度 | 110 | 41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94) | 3 |
| | <u>16</u> | <u>44</u> |
| | <u>744</u> | <u>1,181</u> |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就各應課稅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年度稅項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 | 2019年 千令吉 | 2018年 千令吉 |
|----------------------|----------------|----------------|
| 除稅前虧損 | <u>(1,905)</u> | <u>(1,909)</u> |
| 法定稅率 | <u>24%</u> | <u>24%</u> |
| 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457) | (458) |
| 省稅7%(2018年: 6%)(附註) | (70) | (60) |
|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 |
| 不可扣稅開支 | 1,046 | 1,579 |
| 毋須課稅收入 | (6) | (6)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實體的不同稅率影響 | 280 | 83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 - | (2) |
| 過往年度應付所得稅的撥備不足 | 45 | 42 |
|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94) | 3 |
| 年度稅項 | <u>744</u> | <u>1,181</u> |

附註：根據馬來西亞1967年所得稅法，截至2018年5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於馬來西亞擁有繳足股本2,500,000令吉或以下的中小型企業須分別按稅率18%和17%就最高為500,000令吉的應課稅收入繳納所得稅。至於超過500,000令吉的應課稅收入，截至2018年5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4%。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 2019年 千令吉 | 2018年 千令吉 |
|---------------------|--------------------|--------------------|
|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虧損：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 <u>(2,649)</u> | <u>(3,090)</u> |
|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620,000,000</u> | <u>536,768,465</u> |

由於截至2018年5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均無流通在外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的資料。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5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8. 存貨

| | 2019年 千令吉 | 2018年 千令吉 |
|---------|--------------|--------------|
| 按成本： | | |
| 原材料及消耗品 | 1,025 | 636 |
| 製成品 | <u>755</u> | <u>714</u> |
| | <u>1,780</u> | <u>1,350</u> |

9.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 | 2019年 千令吉 | 2018年 千令吉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0,060 | 18,724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129) | (373) |
| | <u>9,931</u> | <u>18,351</u> |
| 其他應收款項 | 2,755 | 550 |
| 按金 | 746 | 595 |
| 預付款 | 69 | 324 |
| 提供予供應商的墊款 | - | 77 |
| | <u>13,501</u> | <u>19,897</u> |

應收貿易賬款無抵押且不計息，而本集團所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 | 2019年 千令吉 | 2018年 千令吉 |
|---------|--------------|---------------|
| 1至30日 | 3,373 | 5,787 |
| 31至60日 | 1,264 | 4,298 |
| 61至90日 | 1,037 | 3,309 |
| 91至120日 | 296 | 1,812 |
| 120日以上 | 3,961 | 3,145 |
| | <u>9,931</u> | <u>18,351</u> |

截至2018年5月31日，10,013,000令吉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有關款項涉及多名不同的客戶，該等客戶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並與本集團擁有良好的往績紀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該等結餘會在後來結清或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以收回。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 | 2018年* 千令吉 |
|---------|----------------------|
| 31至60日 | 3,526 |
| 61至90日 | 2,467 |
| 91至120日 | 1,202 |
| 120日以上 | <u>2,818</u> |
| | <u><u>10,013</u></u> |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 | 2018年 千令吉 |
|----------|-------------------|
| 於年初 | 176 |
| 年內已作減值虧損 | 200 |
| 毋須再作減值虧損 | <u>(3)</u> |
| 於年末 | <u><u>373</u></u> |

計入呆賬撥備的金額為十四項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8年5月31日的結餘約為373,000令吉，該等賬款的債務人已陷入嚴重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此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的披露規定：有關既無逾期亦未減值的金融資產信貸質素之資料。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概無有關規定。

10. 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 | 2019年 千令吉 | 2018年 千令吉 |
|-------------|----------------------|----------------------|
| 即期： | | |
| 短期銀行借款 | 6,034 | 401 |
| 手頭及銀行現金 | <u>14,909</u> | <u>21,075</u> |
| 總計 | <u>20,943</u> | 21,476 |
| 減：已質押作擔保之存款 | <u>(1,034)</u> | <u>(401)</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u>19,909</u></u> | <u><u>21,075</u></u> |

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的平均到期日介乎1至3個月。銀行結餘為存置於持牌銀行的存款。

於2018年5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本集團存款的平均年利率分別介乎2.95%至3.20%及2.19%至3.60%。於2018年5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短期銀行存款包括總額分別為401,000令吉及1,034,000令吉的已質押金額，以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1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2019年 千令吉 | 2018年 千令吉 |
|--------|--------------|--------------|
| 貿易應付款項 | 4,087 | 8,143 |
| 應計費用 | 1,645 | 993 |
| 其他應付款項 | 616 | 712 |
| 客戶墊款 | 13 | 78 |
| 客戶按金 | - | 11 |
| | <u>6,361</u> | <u>9,937</u> |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19年 千令吉 | 2018年 千令吉 |
|---------|--------------|--------------|
| 1至30日 | 1,628 | 1,932 |
| 31至60日 | 1,665 | 3,141 |
| 61至90日 | 698 | 2,360 |
| 91至120日 | 89 | 462 |
| 120日以上 | 7 | 248 |
| | <u>4,087</u> | <u>8,143</u> |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75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期限內結清。

12. 股本

| | 股份數目 千股 | 股本 千港元 | 千令吉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 法定： | | | |
| 2017年6月1日 | 38,000 | 380 | |
|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 <u>9,962,000</u> | <u>99,620</u> | |
| 於2018年5月31日／2019年5月31日 | <u><u>10,000,000</u></u> | <u><u>100,000</u></u>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2017年6月1日 | 10 | — | — |
| 通過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b) | 439,990 | 4,400 | 2,400 |
| 通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新股份(附註b) | <u>180,000</u> | <u>1,800</u> | <u>982</u> |
| 於2018年5月31日／2019年5月31日 | <u><u>620,000</u></u> | <u><u>6,200</u></u> | <u><u>3,382</u></u> |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6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包括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同日，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就建議本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4,399,000港元(相當於約2,400,000令吉)撥充資本，方法為利用有關金額按面值全數繳足439,990,000股配發及發行予截至2017年6月27日的股東的股份(「資本化」)。

於2017年7月19日，本公司已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並以配售形式提呈發售162,000,000股新股份，及以公開發售形式提呈發售18,000,000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0.28港元（「**配售及公開發售**」）。同日，本公司於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後完成向股東進行資本化發行。

此舉導致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100港元（包括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6,200,000港元（相當於約3,382,000令吉）（包括6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所有於年內發行的普通股與當時現有的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6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製造及銷售「Target」品牌的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本集團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用於馬來西亞的(i)電信及電力基建升級及擴建工程；及(ii)建築項目。它們埋藏於地下以防止損害，以及用作放置及保護與電信及電力設施連接的接線點以及分佈式接入點，免受天氣及地下高標轉變的影響，並提供通道方便維修。

本集團自2008年起為多家知名電信公司(如Celcom Axiata Berhad及Telekom Malaysia (「Telekom」))的註冊供應商或認可供應商，以及自2012年起為Tenaga National Bhd.(「TNB」, 馬來西亞唯一的電力公用事業公司)的註冊供應商。因此，本集團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可用於涉及電信公司及TNB的基建或建築項目。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適當減少約22.9%，主要由於馬來西亞政府實施的政策變動及不確定的經濟氛圍對本集團預製混凝土接線盒以及其他建築材料及服務的需求造成影響。

此外，勞工短缺、倚賴外勞以及生產及運輸成本上升等其他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施加壓力。然而，本集團仍對整體業務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約38.2百萬令吉減少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約29.5百萬令吉，降幅約22.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製造及買賣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及配件及管道貿易以及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減少所致。

製造及買賣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分部的收入減少約24.2%，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約25.4百萬令吉減少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9.2百萬令吉。減少乃主要由於馬來西亞經濟的不確定性影響客戶項目的進展及其對本集團下達的訂單。

配件及管道貿易以及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2.6百萬令吉減少約45.3%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約6.9百萬令吉。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鋼鐵及管道銷售減少所致。

本集團現正尋求機遇分散業務風險，以長遠而言實現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回報的最大化。本集團已於2018年5月拓展至香港的日本餐廳，其已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產生約3.0百萬令吉的收入。本集團亦於年內開始採購材料服務，並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產生約0.3百萬令吉的收入。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貿易產品成本；(ii)製造費用；(iii)直接勞工；及(iv)起重機租用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約29.4百萬令吉減少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約21.9百萬令吉，降幅約25.7%。有關變動乃與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降幅一致。

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總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7.4百萬令吉減少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4.0百萬令吉。

毛利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約8.7百萬令吉減少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約7.6百萬令吉。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約7.5百萬令吉增加約1.3百萬令吉或17.0%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約8.7百萬令吉。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福利及其他福利、租金及差餉、一般辦公室開支、折舊及專業服務費。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員工成本增加，原因為業務擴展以及與發展日本餐飲服務有關的審計費用及其他費用。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2百萬令吉減少約0.1百萬令吉或5.9%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1百萬令吉。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金、福利及其他福利以及差旅及招待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製造及貿易業務銷售減少導致有關佣金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2.7百萬令吉(2018年5月31日：約3.1百萬令吉)，乃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減少；及(ii)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增加。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經營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涉及可能影響建築項目的競爭及盈利能力的整體經濟及市場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a) 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b)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為客戶就屬於非經常性的基建升級及建築項目的擴張工程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概不保證客戶將發出新業務採購訂單；及
- (c) 倘本集團未能妥善管理現金流量錯配的情況，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因收到客戶付款與向供應商付款出現時間錯配而惡化。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本集團日期為2017年7月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財務風險

作為一家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製造商，本集團須根據其採購政策不時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本集團依賴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以履行向供應商付款的責任。本集團的現金流入取決於迅速結清付款。於2019年5月31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約9.9百萬令吉，而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約為175日，超過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協議所規定的信貸期，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則約為103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5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0.9百萬令吉(2018年5月31日：約21.5百萬令吉)。

於2019年5月31日，本集團並無借款(2018年5月31日：無)。

於2019年5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5.8倍(2018年5月31日：4.3倍)，乃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於2019年5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零，乃按總計息貸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2018年5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強大。憑藉可用的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資金需要。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7月19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於年內概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以普通股組成。

於2019年5月31日，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本及股權分別約為3.4百萬令吉及32.1百萬令吉(2018年5月31日：分別為3.4百萬令吉及34.3百萬令吉)。

資本承擔

於2019年5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2018年5月31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溢利均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計值，令吉價值的任何波動均可能會對以港元計值股份的應付股東股息(如有)金額造成不利影響。再者，令吉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將會產生外匯匯兌收益或虧損，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變動或解除均可能會對將本集團的淨資產、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換算或兌換成港元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這可能會對本集團派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19年5月31日，本集團抵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合共約為1.0百萬令吉(2018年5月31日：約0.4百萬令吉)。該等存款乃抵押，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9年5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所持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概無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於本公佈日期，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特定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18年5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5月31日，我們在馬來西亞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有90名僱員。本集團通常透過刊登招聘廣告從公開市場招聘僱員。本集團根據馬來西亞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適用勞動法例與每名僱員訂立個別的勞工合約，當中涵蓋工資、僱員福利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醫療福利。一般而言，本集團按照每名僱員的資格、經驗及能力以及當前的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已設計一個審核制度，以就僱員表現每年進行一次評估，此構成我們對薪金調整、花紅及晉升方面所作決定的基準。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2019年7月19日(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5月31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 業務目標 | 進展 |
|-------------|---|
| 擴大產能 | 有關資金已用於購置幾部起重機及接線盒模具。本集團亦為擴張及翻新工程招聘了24名新員工。 |
| 擴大市場推廣及銷售團隊 | 有關資金已用於招聘一名新銷售總經理及一名銷售主管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7月19日以股份發售方式在GEM上市(「上市」)。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約為29.6百萬港元。

直至本公佈日期，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尚未根據「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佈中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動用。下表載列直至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使用情況。

| |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 直至 2019年5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 直至 2019年5月31日 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附註a) |
|----------------------------------|------------------------|-----------------------------------|--|
| 透過以下方式擴大產能 | | | |
| (i) 擴充現有雪蘭莪廠房 | 7 | (3) | 4.0 (附註(b)) |
| (ii) 完成建立新古來再也廠房；及 | 7.3 | (1.3) | 6.0 (附註(c)) |
| (iii) 聘請新員工 | 2.6 | (0.4) | 2.2 (附註(e)) |
| 收購馬來西亞南部的地塊 | 8.4 | – | 8.4 (附註(f)) |
| 透過併購在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的供應鏈垂直 拓展我們的業務 | 2.7 | – | 2.7 (附註(g)) |
| 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 | 0.8 | (0.4) | 0.4 (附註(h)) |
| 一般營運資金 | 0.8 | (0.8) | – |
| 總計 | <u>29.6</u> | <u>(5.9)</u> | <u>23.7</u> |

附註：

- (a) 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已存放於馬來西亞及香港持牌銀行。
- (b) 上市所得款項約4,000,000港元於2019年5月31日尚未動用。本集團擬於2020年11月30日前將全部餘下資金用作擴張我們的現有雪蘭莪廠房。
- (c) 上市所得款項約6,000,000港元於2019年5月31日尚未動用。本集團將於2020年11月30日前將全部餘下資金用作完成建立新古來再也廠房。
- (d) 鑒於製造及買賣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分部收入下滑，本集團管理層已對擴大本集團產能的目前時間表持保留意見。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內部及外部因素，並將決定適時擴大產能。

- (e) 上市所得款項約2,200,000港元於2019年5月31日尚未動用。本集團擬於2020年11月30日前動用全部餘下資金。
- (f) 上市所得款項約8,400,000港元於2019年5月31日尚未動用。本集團擬於2020年11月30日前動用全部餘下資金。
- (g) 上市所得款項約2,700,000港元於2019年5月31日尚未動用。本集團擬於2020年11月30日前動用全部餘下資金。於2019年5月31日，董事尚未確定任何收購目標。
- (h) 上市所得款項約400,000港元於2019年5月31日尚未動用。本集團擬於2020年11月30日前動用全部餘下資金。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因應不斷轉變的市況更改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預計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亦定期提醒各董事於標準守則下須履行的責任。經本集團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定一名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且於年終或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9年5月31日，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即Loh Swee Keong先生及彼透過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公司Mercha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已於2017年6月27日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披露。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足夠公眾持股量或不少於25%股份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職能

本集團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務，例如檢討及釐定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為使全體董事能夠出席會議，本公司確保全體董事就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獲得適當簡報，並及時收到足夠、完整而可靠的資料。全體董事就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通知，而彼等可將其認為適合的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董事會會議記錄的草稿須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便彼等於確認會議記錄前給予意見。經簽署的會議記錄會由公司秘書保存。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的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從。彼等亦有權全面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該等以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故此，Loh Swee Keong先生及馬希聖先生須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如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集團。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Loh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Loh先生自1993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故董事會相信，由Loh先生兼任兩個職位以達致有效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在該情況下乃屬合適。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明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整個年度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年內，本集團一直遵守對其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深知其於業務活動中負有保護環境的責任。本公司力求實現環境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一直致力遵守有關環保的法例及規例，並採用有效的環保政策，以確保其業務符合環保方面的所需標準及操守。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瞭解，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利益相關者。本集團透過激勵僱員、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與供應商合作以提供優質及可持續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支持社區發展，致力實現企業可持續性。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其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末期股息(2018年：無)。

概無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長雄證券有限公司(「長雄」)告知，於2019年5月31日，除(i)本公司與長雄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17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長雄、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長雄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如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舉行的2019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至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9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其任何續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2017年6月27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邱家禧先生、朱健明先生及馬希聖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朱健明先生。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4次會議且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出席會議。本集團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oh Swee Keong

香港，2019年8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Loh Swee Keo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家禧先生、朱健明先生及馬希聖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argetprecast.com登載。